**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**

**博士后进站流程说明**

申请人收到“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”发放的博士后批准进站文件三十天内至人事教育处办理进站手续。逾期者，视为自动放弃

拟进站博士后人员携带或确认以下材料至人事教育处报到：  
1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站通知书原件（原件由人事教育处留存，请申请人自行复印留存）；

2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；

3、非委托培养、非定向培养、非在职或非现役军人身份人员，需确认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全称，以便办理档案转递手续。

拟进站博士后将《博士后人员聘用合同》（一式三份），请合作导师及本人填写完毕后，于报到进站三十日内提交人事教育处。

人事教育处协助办理社保、住宿等事宜